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3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赖淦锋和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教育”）100% 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至方案披露日已累计停牌 5 个月，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在停牌 5 个月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以及预计进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3) 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在预案披露时未就本次交易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关联方向赖淦锋和恒润华创购买凯华教育 100% 股权，交易初步定价 2.3 亿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50%，根据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对价的原因、交易方案设计的目的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3、预案显示，凯华教育主要业务依托于广州市番禺区恒润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恒润实验学校”)，并且签署了深度合作的框架协议，你公司披露标的资产存在主要业务依托恒润实验学校的风​​险。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恒润实验学校的基本情况与产权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标的资产管理团队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披露凯华教育对恒润实验学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资产与恒润实验学校的后续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双方合作关系的变化对凯华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凯华教育的应对措施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补充披露凯华教育与恒润实验学校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违约责任、有效期等，说明相关协议条款对凯华教育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4) 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等因素，说明恒润实验学校与凯华教育进行合作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凯华教育后续的业务拓展计划。

4、预案显示，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凯华教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31万元和1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79万元和0.32万元，请结合凯华教育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主要构成，以及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仅103万元和0.32万元的原因，说明预计2018年实现净利润200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此外，请结合公司前述经营业绩，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凯华教育于2013年成立，2018年依托恒润实验学校正式开展教育服务相关业务等。其中，教育服务业务包括国际班、特色班和夏冬令营三项业务，部分业务按分成比例结算分成。此外，凯华教育业务还包括招生培训咨询及学校设施运营服务。请你公司：

(1) 结合凯华教育业务模式、教育服务内容、经营范围等，补充披露凯华教育开展经营是否需要获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已履行必要手续，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各种资费等情况。如不需履行相关手续，请结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服务覆盖区域地方性法规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其依据。如需履行但尚未履行，补充披露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进

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补充披露凯华教育主营业务是否超越其工商注册的经营围，如超越，说明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凯华教育的收费资质是否涉及行政审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停业整改的风险；说明凯华教育的销售模式、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办学流程、收费及分成流程，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根据具体合同安排，补充披露凯华教育的教育服务中各项类型业务与恒润实验学校、第三方机构的具体分成结算比例，说明凯华教育在相关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存在的必要性，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凯华教育相关业务模式在其他学校的可复制性及未来经营的主要增长点。

(4) 凯华教育在 2018 年才开始开展有关教育业务，请补充披露凯华教育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履历情况，是否具备足够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并说明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储备与安排。

6、预案显示，凯华教育主要业务包括教育服务、招生培训咨询以及学校设施运营业务，均依托于恒润实验学校，相关业务开展与恒润实验学校的设施建设水平、学生生源、师资力量等均存在较大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恒润实验学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生源结构、招生人数、师资力量、主要教学范围、硬件设施水平、课程设

置等。

(2) 恒润实验学校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若无，请列示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原因；恒润实验学校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赖淦锋、恒润华创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凯华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1,100 万元、1,7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结合标的资产过往业绩实现情况、行业情况、广州市番禺区恒润实验学校的基本情况、盈利模式，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中介机构提供专项审核报告。

(2) 说明本次重组若无法在 2018 年实施完成，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是否相应调整或顺延，如是，请披露具体安排。

(3)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说明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可实现性，相关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

(4) 结合本次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补充披露承诺期业绩补偿敞口和锁定股份配比情况，说明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充分。

(5) 以举例形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分析论证业绩补偿方式的可行性、业绩补偿金额的充分性，并说明补偿上限是否覆盖本次交易作价，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预案披露，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凯华教育共有应收账款 3,784 万元，其他应收款 4,255 万元，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3,631.55 万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91%。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2) 补充披露凯华教育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欠款方名称，并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补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3) 补充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标的资产利益的行为，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4)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涉及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显示，凯华教育股东赖淦锋与恒润华创已将凯华教育 100% 股权质押予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质押对应的对应的借款金额、质押原定到期日，及截至目前的沟通进展，归还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质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2) 说明标的资产有无其他被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标的资产管理团队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显示，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 2,092.98 万元，预估值为 2.30 亿元，评估增值 20,907.02 万元，增值率 998.91%。请你公司：

(1) 请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客户可持续性、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对商誉的影响以及相关依据。

(2) 补充披露评估假设的合理性、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包括不限于收益法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估值测算过程等；资产基础法涉及的主要资产的评估、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标的资产 2017 年净利润为 95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是否存在通过盈余管理将经营业绩安排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你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你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对未能收回的补偿款将由其按账面余额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相关补偿款回收的具体进展，回收的可能性，并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及对其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履行存在的特定影响，是否产生其他风险。

12、预案显示，如果凯华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由凯华教育对标的管理层进行奖励。请你公司说明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相应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说明业绩奖励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和推广、从事运营商计费业务和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和物业租赁业务，本次重组后新增教育服务相关业务。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并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分析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2)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说明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4、预案显示，凯华教育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主要是向恒润实验学校承租相关房屋。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凯华教育经营办公场所是否与恒润实验学校混同，工作人员是否同时在恒润实验学校任职，说明凯华教育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恒润实验学校、凯华教育实际控制人赖淦锋保持独立。

(2) 补充披露相关使用房屋是否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取得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说明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及其进展情况。如未完成备案，进一步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 结合房屋权属证明取得、抵押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凯华教育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以上问题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凯文教育主要客户与赖淦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赖淦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在披露报告书的同时，结合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学员真实性、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等，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占比、核查结论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6、预案显示，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凯华教育共有短期借款 6,61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98%，资产负债率为 76.8%。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的主要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

17、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相关教育服务业务涉及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等海外教育机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是否依赖于海外大学或高中，标的资产与其合作的竞争优势，并披露与相关机构合作的稳定性。（2）具体业务结算是否涉及海外客户或合作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相关结算时点、结算方式，汇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风险管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本次交易前，你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分别持有你公司 18.86%和 11.27%的股权，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8,945 万股和 1.02 亿股，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2.61%和 9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赖淦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应债务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时间等信息，是否有偿付风险，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财务数据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11 日